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中诚-JXZCZX(2022)第 10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562 号

预算金额： 36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355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其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服务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采购单位根据《塘汇街道2022-2023年度交通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给中标单位相应服务费用，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预付款的50%后支付，在第二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剩余预付款后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服务期满 30 日内（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两年（2022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2、交货（服务）地点：**嘉兴塘汇街道**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管理区域

协助采购单位对以下区块进行交通巡查管理：

区域划分：

1、锦绣社区：主要负责东方路、正原路、锦绣路、岗山路、和风路、中环北路、昌盛东路、320 国道等路段；

设交通管理人员 5 人，每班 5 人，分早晚两时间段，每班 7 小时。高峰时间段不少于一小时定点管理；平峰时间段进行全路段巡逻，违法停车及交通隐患排查；社区内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社区内交通安全宣传；街道部门及交警中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2、永政社区：主要负责塘汇路、茶园路、岗山路、和风路、中环北路、昌盛东路、320 国道等路段；

设交通管理人员 5 人，每班 5 人，分早晚两时间段，每班 7 小时。高峰时间段不少于一小时定点管理；平峰时间段进行全路段巡逻，违法停车及交通隐患排查；社区内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社区内交通安全宣传；街道部门及交警中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3、茶园、长纤塘社区：主要负责茶园路、城东路、周安路、长纤塘路、颜马浜路等路段；

设交通管理人员 5 人，每班 5 人，分早晚两时间段，每班 7 小时。高峰时间段不少于一小时定点管理；平峰时间段进行全路段巡逻，违法停车及交通隐患排查；社区内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社区内交通安全宣传；街道部门及交警中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4、新禾家苑社区：主要负责鸣羊路、昌盛路、和风路、养正路、曙光路、塘汇路、320 国道等路段；

设交通管理人员 5 人，每班 5 人，分早晚两时间段，每班 7 小时。高峰时间段不少于一小时定点管理；平峰时间段进行全路段巡逻，违法停车及交通隐患排查；社区内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社区内交通安全宣传；街道部门及交警中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5、茶香坊社区：主要负责周安路、华玉路、御茶路、章园路、城东路、S202 省道等路段；

设交通管理人员 5 人，每班 5 人，分早晚两时间段，每班 7 小时。高峰时间段不少于一小时定点管理；平峰时间段进行全路段巡逻，违法停车及交通隐患排查；社区内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社区

内交通安全宣传；街道部门及交警中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人员稳定率达到 80%以上，出勤人员名单报送给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应根据管理区域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表，做到定点、定岗、定职责，要求落实到每一个交通管理人员。人员配置计划表由中标单位进行每月上报采购单位，若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工作变动的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备案。

中标单位派驻到本项目服务岗位的人员基本要求：

(1) 交通管理人员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优先考虑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及本市户籍人员。

(2) 身体健康，男，初中及以上学历（初中学历不高于总人数 20%），身高：1.68 米以上(赤足)；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双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无纹身、无 O 型腿、无口吃）等。

(3) 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4) 持有保安人员上岗证书，统一穿着工作服、戴帽、挂工作牌、穿反光背心上岗。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服务人员基本培训由投标单位负责实施，业务培训由采购单位统一实施。

(5) 交通管理人员应专人专用，如发现串岗、私自交流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 交通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二、主要服务内容：

工作时间：8 小时制，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11:00，下午 14:30—18:00，每周剩余 5 小时根据街道综合整治要求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特殊时期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整，因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的，由采购单位补足。

1、交通违法行为劝导，主要负责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和车辆越线停车；制止电动三轮车、板车、畜力车等禁行车辆走禁区；

制止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划有中心黄实线的路段横穿马路；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制止路口或路段有效路面（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章停放的车辆；清理占道停车、“僵尸车”。

2、街道辖区道路交通疏导，主要负责协助交警做好路面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工作；街道辖区内大型安保活动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管理。

3、对街道辖区内常驻运输单位及常住人员、车辆基础情况排摸，对失格驾驶人、未检验及改装机动车精准监督。

4、对街道辖区内学校、工地、运输单位、两端（60周岁以上老人及12周岁以下儿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

5、对街道辖区内所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6、文明执勤，工作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友善。

7、其他交警中队安排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三、交通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如下：

1、配合交警部门做好班组的排班、考勤；

2、每班路面违法行为、道路巡查情况信息数据汇总，上报交警部门；

3、每季街道辖区内人员、车辆基础及变更情况汇总，上报交警部门；

4、每次对交通安全宣传制作台账，录音录像签字留痕，做到人人受教育，人人守法规。

3、配合交警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4、工作期间，要做到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仪容严整。不得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交通违法当事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方便；

5、积极参加交警部门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加强自身对交通管理基本知识和指挥技能的提高和运用；

6、遵守交通警察交警部门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7、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

8、对秉公办事、工作成绩突出的，由交警部门给予表彰。对不

负责任、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一经查实，予以辞退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流程：

1、采购单位对全体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工作职责等方面的职业培训；

2、采购单位联合中标单位对塘汇街道辖区范围交通管理整治，留存影像资料，现状移交采购单位；

3、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实施管理；

4、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开展考核，考核以视频监测点和人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用。

五、考核制度：

交通管理人员的考核由采购单位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并组织实施。

交通管理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工作制度和执法要求，对违反工作制度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采购单位根据交通管理人员工作表现，可以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交通管理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要求安排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接替；中标单位需要变动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单位。

交通管理人员工作绩效由交警中队负责日常考核，中标单位按照交警中队的考核实际情况依据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对人员奖金发放进行奖惩，具体工作绩效考核细则由中标单位制定报交警中队及采购单位备案。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鉴证单位盖章：

附件：

塘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交通管理市场化，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行、服务项目目标达成、社会效益、收益体满意度，根据《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小城镇道路交通管理队伍和科技建设的指导意见》（浙镇治办〔2017〕48号）、《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考核验收办法》浙镇治办【2018】35号文件建队伍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是指采购单位依据科学、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对承担城市交通管理市场化服务工作的公司（下称公司），在文明劝导、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一般考核、专项考核。日常考核是指对日常城市交通管理市场化工作的考核。一般考核是指对公司规范化建设、组织管理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考核。专项考核是指对公司完成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重

点工作以及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领导批示、部门转办、新闻曝光、群众投诉等重点事项的考核。

第四条 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考核项目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考核对象。

第二章 日常考核

第五条 日常考核是指公司遵照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符合标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照城市交通管理标准开展文明劝导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塘汇街道区域内的交叉路口、重点路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十类交通重点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及时发现与劝阻。确保街道区域内的交叉路口、重点路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85%。

(二) 对塘汇街道区域内燃油助力车进行管理，杜绝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

(三) 对塘汇街道区域内车行道上的停车秩序进行管理，确保车行道上无违法停车。

(四) 对塘汇街道区域内各个社区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组织群众集中学习，教育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增强社民交通安全意识，达到预防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五) 对塘汇街道区域内的道路巡逻管控，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塘汇交警中队。

(六) 发现需要依法查处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报告塘汇交警中队，并协交警中队依法查处。

第六条 日常考核采取视频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塘汇交警中队每日对公司定点管理路口、路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截屏、拍照取证。

第三章 一般考核

第七条 一般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建设。主要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学习培训、安全生产等。

(二) 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交通管理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工作台账和各类资料完整规范。

(三) 人员管理。主要包括人员着装、行为举止、文明用语等情况。

第八条 一般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专项考核

第九条 专项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 塘汇交警中队安排的重点工作，包括各类临时性、季节性和阶段性工作，以及其他突击性活动。

(二) 协助塘汇交警中队办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情况

(三) 其他按要求列入专项考核的事项。

第十条 专项考核采取跟踪督办方式

第五章 考核经费计算及发放

第十一条 季度考核实行累计制计分，采取项目累计计分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对公司的服务工作实行奖励加分制度，满分为 10 分，加满为止对于符合加分的事项，可以累积加分直至该分值加满为止；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以其中最高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第十三条 每月从保安服务金额中预留 10% 作为考核奖惩金。经季度考核评分后，采购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按 50 元 / 分的标准实施奖惩后，向公司支付季度考核经费。

季度考核经费 = 季度合同金额 × 10% - 季度扣分值 × 50 + 季度加分值 × 5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具体考核工作由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塘汇中队牵头负责、塘汇街道相关管理部门协助。

附表：塘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交通管理人员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合计
1	在岗履职	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规定要求；	在岗人数不足或未达到规定工作时间的，每人扣2分。				
2	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架构完整合理；各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科学合理；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2分。				
3	纪律制度	各项制度规范，培训教育到位，积极参加会议、活动；	各项制度内容不规范，宣传教育不到位的，每人扣1分；缺席会议、活动的，每人扣1分。				
4	交通违法行为劝导	制止路口车辆、行人闯红灯、行人不走人行横道和车辆越线停车等重点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85%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0.2分/起，依次扣分。				
		制止非机动车带人、电瓶三轮车闯禁区；					
		制止行人在未施划人行横道线的路段横穿马路；					
		制止车辆、行人不各行其道；					
5	交通疏导	制止路口或路段车行道（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内违法停放的车辆	车行道有违停的按每1辆扣0.2分/起，依次扣分。				
		制止燃油助力车上道路行驶。	发现一辆上路行驶的扣1分/起，扣完为止				
		协助交警做好路面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区域有明显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发生时，不及时报告、疏导或处置的，发现一起扣0.5分/起，扣完为止				

6	隐患排查	分管社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倒查或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域发生因未上报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事故扣2分/起，扣完为止					
7	安全宣传	分管社区交通安全教育普及率	责任区域内两端人员发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无交通安全教育痕迹，一般事故扣2分/起，死亡事故考核奖全部扣完。					
8	社区基础	分管社区内驾驶人员、车辆基础及变更	倒查或工作中发现责任区域内失格人员或未检验、报废车辆，责任人应报未报，一般事故扣2分/起，死亡事故考核奖全部扣完。					
9	文明执勤	工作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友善	工作中与违章者发生冲突和纠纷，未及时通知交警部门而影响交通秩序和工作正常进行的，发现一起扣1分/起，扣完为止。					
10	社会关注	加分项扣分项	工作中受到媒体表扬，根据影响度市级加4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受到媒体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相应扣分。					